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2 年度，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斯达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福斯达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审计委员会产生与组成、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李文贵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葛浩华先生（董事）、岑可法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三人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担任。岑可法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守职责的原则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2 年 3 月 2 日	1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4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（2019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 5. 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	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

	案》; 6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	
2022 年 4 月 29 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	议案获审议通过
2022 年 9 月 29 日	1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（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6 月 30 日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 2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（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6 月 30 日）财务报告的议案》; 3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（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6 月 30 日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	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
2022 年 10 月 28 日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	议案获审议通过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，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交流，监督和指导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活动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，并督促落实整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

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均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沟通，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